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将对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T/CNFIA 253—2025《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修改单征求意见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89 号

韩国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

欧盟修订精甲霜灵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及双壳贝类制品提供官方证书

韩国拟修订部分食品标准及规格

欧亚经济联盟将实施食品中兽药残留新要求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 聚焦国内 .....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3
■ 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将对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公开征求意见 .....	3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T/CNFIA 253—2025《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修改单征求意见 .....	3
■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89 号 .....	7
■ 国际风云 .....	10
■ 韩国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 .....	10
■ 韩国将利用 AI 强化进口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 .....	10
■ 标准法规 .....	10
■ 欧盟修订精甲霜灵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10
■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及双壳贝类制品提供官方证书 .....	11
■ 韩国拟修订部分食品标准及规格 .....	12
■ 欧亚经济联盟将实施食品中兽药残留新要求 .....	12
■ 美国修订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 .....	12
■ 预警通报 .....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4 周） .....	13
■ 2026 年 1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3

## ■ 聚焦国内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指导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工作，加强蔬菜制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修订工作，形成《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2月27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zhishichu@samr.gov.cn](mailto:zhishi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2.[《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1月27日

时间：2026-01-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002cce72b32f4861b53e2160fcbaeda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002cce72b32f4861b53e2160fcbaeda7.html)

### ■ 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将对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公开征求意见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食安办组织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预制菜术语和分类》草案；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起草了关于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的公告，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

时间：2026-01-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fd291f548b7c465285418bed1c472422.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fd291f548b7c465285418bed1c472422.html)

###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T/CNFIA 253—2025《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修改单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

因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对该标准的应用和管理模式做出了调整，拟对 T/CNFIA 253—2025《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中的 4.3.2、A.1、A.2 部分进行修改。

现予以公示，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返回至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10-63313712（带传真）

邮箱：[cnfia@vip.163.com](mailto:cnfia@vip.163.com)

附件：

[1.《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修改单下载](#)

[2.修改单征求意见反馈表 下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时间：2026-01-2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链接：<https://www.cnfia.cn/archives/43162>

## ■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食安委，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省疾控局、四川通信管理局、四川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点击下载此文件](#)

时间：2026-01-19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链接：<https://scjgj.sc.gov.cn/scsjgj/zcqtwj/2026/1/19/1a2b73b4bd9a41669ef96bee804d8749.shtml>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订单农业合同签订提供的行政指导。各地要加大《指引》宣传推广，积极指导有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意向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参照《指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参照《指引》探索分领域发布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提高订单农业合同履约率，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要加强检验检测、涉农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核查等服务，引导合同双方通过正规渠道选购农资、科学规范从事种植养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1月14日

## 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订单农业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 第一章 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及资质

第一条 合同主体是自然人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等；合同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等。

合同双方可以核验并留存对方身份证明、资质证照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依法应当具有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销售或者加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等与从事订单农业关联紧密的内容。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还应当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者已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或者提供从有相应资质主体购买的证明。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查验收购主体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要求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二章 农业投入品提供

第三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生产主体购买、使用其提供的农业投入品和有偿服务，不得通过夸大功效、虚构补贴等虚假宣传诱导生产主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得以此作为签订订单农业合同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应当主动提供农业投入品的产品审批信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明、中文标签、使用说明书、技术规范、注意事项等资料，确保相关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质量合格，并对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及风险进行全面、清晰告知，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相关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与标签、使用说明或者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宣传推广时所承诺的品种、质量和性能相符，不得向生产主体提供失去使用效能、使用效能明显不好和明显不适宜在生产主体所在区域种植养殖的产品。

农产品收购主体向生产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的，鼓励双方共同确认留取封存样品。

第五条 合同双方对农业投入品类型、名称、质量、数量、交付时间及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 第三章 种植养殖和技术指导

第六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基于成品质量控制需要对生产主体种植养殖管理提出要求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种植养殖技术规程或者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一般包括种植养殖环境和条件、农业投入品使用、

动植物疫病防控、生产记录等。

第七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承诺提供保障农产品生产质量的技术指导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当围绕种植养殖要求，明确收购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的内容、方式、频次和相关人员资质等。鼓励收购主体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第四章 成品收购

第八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基准数量及允许浮动幅度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符合农业生产实际。未明确约定允许浮动幅度的，实际交付数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成品交付方式一般包括送货上门、收购方自提、第三方物流等。

第九条 验收一般在交付当场进行，通过第三方物流等方式交付的可以约定合理的验收方式和期限。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验、资料核对等。需要送检的，鼓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合同双方对验收程序、验收标准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交付成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确定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实际、以可量化的方式清晰表述，避免标准畸高或者使用“优质”、“名品”等可能引起歧义的模糊表述。

第十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收购价格和付款期限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根据农产品的品种结构、适种情况、品质等级、市场供需、消费周期、价格波动等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保底价+市场浮动价格”、“最低收购价+产品销售利润分成”等机制应对市场变化。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约定、未按承诺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或者提供错误技术指导、未按照约定收购农产品或者拖延支付货款，以及生产主体未按照约定的种植养殖要求从事相关活动、交付的农产品不符合约定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所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对等公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要求农产品收购主体将其在相关广告和商业宣传中承诺的“保底收购价格”、“技术指导服务”、“灾害补偿”等对合同订立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写入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对争议化解方式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具有可执行性。双方可以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有关部门调解，或者直接向农产品生产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还可以约定仲裁优先条款，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订单农业，是指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通过订购合同来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时间: 2026-01-19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601/t20260119\\_6480829.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601/t20260119_6480829.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89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具体样式及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 一、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

承诺达标合格证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承诺主体、联系方式、开具时间等内容。相关内容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再重复标注。各项内容的要求如下:

(一) 承诺事项。农产品生产者承诺其生产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诺已按规定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未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二) 承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在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自行检测合格、委托检测合格三种依据中至少选择一种。

(三) 产品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 产品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其后标明相应的重量单位或数量单位。

(五) 产地。标明具体到村的详细地址。

(六) 承诺主体。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使用注册登记的规范名称。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人使用真实姓名。

(七) 联系方式。标注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固定或移动电话号码。

(八) 开具时间。标明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年、月、日。

### 二、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根据农产品及其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整尺寸,基本样式如下:

#### 农产品生产者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  
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承诺依据：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自行检测合格      委托检测合格

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产 地：

承诺主体：

联系方式：

开具时间： 年 月 日

农产品收购单位（个人）  
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已按规定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未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承诺依据：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自行检测合格      委托检测合格

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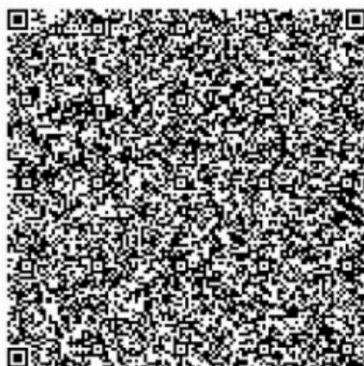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

联系方式：

开具时间： 年 月 日

采用二维码标识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在二维码周边或者中间显著位置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并可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标识整合，扫码后首先显示的是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基本样式如下：

## 承诺达标合格证



###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的，仍可继续使用原样式。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89 号.ofd](#)

时间: 2026-01-16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2601/t20260122\\_6480925.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2601/t20260122_6480925.htm)

## ■ 国际风云

### ■ 韩国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

2026 年 1 月 1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6 年上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产品运营计划》，明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进口申请书受理日为准）对来自 8 个国家的 15 种进口水产品实施重点管理检查，涉及 14 个检测项目；按照每个国家和产品的指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样；检验结果确认后签发进口申报确认书。

其中涉及中国产品为：淡水虾检测硝基呋喃代谢物；鲶鱼检测脱氢胆酸。检测频率为批批检测。

时间: 2026-01-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24>

### ■ 韩国将利用 AI 强化进口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

2026 年 1 月 9 日，韩国食药部(MFDS)宣布将利用 AI 强化进检验与食品风险预警，主要内容如下：

1.AI 风险预测系统：AI 风险预测系统通过学习大数据，融合“进口食品检验信息”与“海外危害预警信息”，可在海关通关环节自动筛选出存在高度不合格风险的食品。此外，MFDS 还开发了一套结合危害特性的预测模型，将其应用于海关清关阶段的随机检查筛选工作；

2.AI 异物探测器：该功能主要针对肉类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物残留与污染问题，如针头、脓包及塑料等异物的精准识别；

3.AI 食品危害预测器：系统可提前预测因气候与环境变化可能引发的食品危害，为相关防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时间: 2026-01-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50>

## ■ 标准法规

### ■ 欧盟修订精甲霜灵等 6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6/140 号条例，修订灭螨酮 (acequinocyl)、矮壮素 (chlormequat)、精甲霜灵 (metalaxyl-M)、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氟啶

虫胺腈（sulfoxaflor）和肟菌酯（trifloxystrobi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III 修订如下：

(1) 在附件 II 中，灭螨酮、精甲霜灵、吡唑醚菌酯、氟啶虫胺腈和肟菌酯五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灭螨酮	精甲霜灵	吡唑醚菌酯	氟啶虫胺腈	肟菌酯
0110010	柚子	0.6	0.7	2	0.15	0.5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2	0.02	0.02
0130010	苹果	0.4	0.01	0.5	0.4	0.7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5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1	0.05	30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1	0.05	0.05

(2) 在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矮壮素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矮壮素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6-01-14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40](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40)

## ■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及双壳贝类制品提供官方证书

2026 年 1 月 13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宣布将从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要求进口双壳贝类和双壳贝类制品时提供官方证书。

为满足澳大利亚对双壳贝类的生物安全条件，仅允许非活体（已死亡）的贝类入境。非活体双壳贝类是指经过去壳、冷却、冷冻、烹饪、腌制和熏制等加工处理的贝类。牡蛎必须仅含肉(不含壳)，其他双壳贝类若含壳则必须是冷冻的。符合认证要求的双壳贝类软体动物及双壳贝类软体动物产品包括：双壳类软体动物——蛤蜊、鸟蛤、贻贝、牡蛎、毛蚶和扇贝。双壳软体动物制品——含任何双壳软体动物的食品；例如，含有双壳软体动物作为成分的海鲜混合物（如海鲜酱混合物）。被排除在外的产品包括那些经过高压灭菌且具

有保质期的双壳贝类，或者经过干燥处理的双壳贝类。

时间：2026-01-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27>

## ■ 韩国拟修订部分食品标准及规格

2026年1月13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6-1号告示，对《食品的标准及规格》进行部分修订，核心目的是明确从临时标准、规格转换而来的食品原料阿洛酮糖生产时可使用的微生物及酶制剂标准，具体修订内容为调整附表3中编号C000500的条目，补充阿洛酮糖的其他名称，并规定其生产用微生物或酶制剂需符合《食品等的临时标准及规格认可基准》，仅限该原料认可时的生产用微生物或经该告示认可的酶制剂。

此次修订于2026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仅适用于该日期后生产、加工或进口(以装船日为准)的食品，其余相关条目及附表内容保持不变。

时间：2026-01-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25>

## ■ 欧亚经济联盟将实施食品中兽药残留新要求

2026年1月11日，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刊物《兽医与生活》网站消息，自2026年1月11日起，欧亚经济联盟(EAEU)的新要求将全面生效，更严格地规范肉类和乳制品中兽药残留的限量水平。

针对75种兽药(活性物质)残留的最大允许水平更新标准已开始实施，例如，阿莫西林在肉类中的含量不得超过0.05mg/kg。生产者在将畜牧产品投放流通时，必须提供过去两个月内所使用兽药的信息。

时间：2026-01-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26>

## ■ 美国修订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

2026年1月7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修订7000.1号指令，即肉蛋制品标准及标签监管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删除了关于通用标签(肉类和家禽)、家禽产品检验的指导；删除了关于产量/损耗/增重百分比、裹粉或面包屑、畜产品检验以及等级标签等过时的指导；

2.在“通用标签”“标签-产品标准”和“标签-净重”任务下添加针对蛋制品工厂验证活动的说明。检查人员确认工厂是否按照9CFR590.410至412(9CFR590.200(c))的规定保存产品配方和加工程序记录；产品的净重量准确反映在标签上；所有成分的添加量均在规定的最大或最低限量范围内；产品标签是否包含：产品名称、成分说明(重量递减顺序排列)、地址、批号、净含量、官方标识、工厂编号、营养成分、经辐射处理蛋制品是否标识等；检验人员发现产品贴错标签或掺假的产品将流入市场，则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如：

扣留产品、拒收、停止生产线或拒绝加工特定产品等。

时间: 2026-01-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52>

##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6 年第 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9	西班牙	食品补充剂	2026. 0417	含未知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没收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0	爱尔兰	糖果	2026. 0460	未经授权使用二氧化钛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0	德国	野生蘑菇	2026. 0462	未经批准的新型食品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召回/撤回的监控	后续信息通报
2026-1-21	意大利	切肉机	2026. 0489	铬迁移超标 (2.9 ± 0.71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1	法国	食品补充剂	2026. 0503	含未经授权的物质 (西地那非)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2	波兰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6. 0530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3	丹麦	草莓	2026. 0592	氧化乐果 (0.0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禁止使用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6-01-26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 2026 年 1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1 月第四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5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1.20	京仁厅 (彌鄒忽)	厨房用具	聚丙烯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若使用温度在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正己烷时, 应为 150 以下)	63mg/L (4%醋酸)	~
2026.01.20	京仁厅 (光州)	厨房用具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 mg/L 以下	87mg/L (4%醋酸)、5 mg/L (水)、9 mg/L (n-己烷)	~
2026.01.22	京仁厅 (仁川港)	食品加工机	聚酰胺一级芳香胺超标	≤0.01mg/L	检出 0.53mg/L	~
2026.01.22	京仁厅 (彌鄒忽)	炖花生	总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总和) 超标	15.0ug/kg 或以下 (B1 除外, B1 为 10.0ug/kg 或以下)	408.1ug/kg (B1: 341.4ug/kg)	2025-12-15 ~ 2026-12-14
2026.01.23	京仁厅 (机场)	新鲜韭葱	哒螨灵超标	≤0.01 mg/kg	检出 0.21 mg/kg	~

时间: 2026-01-26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